

枣庄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部门：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 招标人向他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理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理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p>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p>	<p>行政处罚</p>	<p>《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p>	<p>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p>	<p>向社会公开</p>	<p>0</p>	<p>1, 低</p>	<p>无</p>	<p>无</p>			
<p>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p>	<p>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p>	<p>向社会公开</p>	<p>0</p>	<p>1, 低</p>	<p>无</p>	<p>无</p>			
<p>1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4月七部委30号令）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p>	<p>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p>	<p>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p>	<p>向社会公开</p>	<p>0</p>	<p>1, 低</p>	<p>无</p>	<p>无</p>			

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4月七部委30号令）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4月七部委30号令）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03年4月）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 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14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违反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14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项目法人违反规定，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14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14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 施工单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14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违反建设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有关市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14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有关市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2004年8月28日）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4号，2005年6月）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 违反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5.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2004年8月1日）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枣庄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1. 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2006年3月26日鲁交质监〔2006〕5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 建设单位未进行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并应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3.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2006年3月26日鲁交质监(2006)5号)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一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咨询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p> <p>3.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2006年3月26日鲁交质监(2006)5号)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认的;违规转包、分包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资质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一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咨询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p>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	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 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 公路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建工程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一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咨询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并应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五）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第四十一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咨询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	对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4. 公路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二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吊销检测资质。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有 单位和 个人 拒绝 或阻 碍监 督检 查工 作的 处罚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一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咨询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p>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6、有 单位和 人员 未经 批准 擅自 修改 工程 设计 的处 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7、承 包单 位违 法承 揽工 程的 处罚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一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咨询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p>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8、从 业单 位造 成工 程质 量安 全事 故的 处罚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p>2.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三十九条 对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公路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警告罚款或对设计、施工单位停止1~2年资信登记，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建设项目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建设资金）、扣减中央对当年公路建设计划投资的5%~10%的处罚。</p> <p>3.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并应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一）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p>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1、施 工单 位未 按照 规定 设置 安全 生产 管理 机构 或者 配备 安全 生产 管理 人员 的处 罚	<p>1.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企业、 公民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2、施 工单 位三 类人 员、 特种 作业 人员 未持 证上 岗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企业、 公民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3、施 工单 位使 用未 经检 验、 验收 或检 验、 验收 不合 格的 特种 设备 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企业、 公民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4、施 工单 位未 对员 工进 行安 全培 训教 育和 未如 实记 录安 全生 产教 育和 培训 情况 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p>《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企业、 公民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5、施 工单 位在 施工 组织 设计 中未 编制 安全 技术 措施 、施 工现 场临 时用 电方 案或 者专 项施 工方 案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企业、 公民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6、施 工单 位未 采取 措施 消除 事故 隐患 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p>《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公民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1, 低	无	无		

7、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9、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施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9	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的处罚	1、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企业、公民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企业、公民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重超限、几何尺寸超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873	1, 低	无	无
13	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115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运输经营者处3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5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	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8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9	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规范装载证明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收缴，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0	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115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对营业性运输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非营业性运输者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1	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115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每车次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3	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4	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5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和处罚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8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交通部令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2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五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 and 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货运经营者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七）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5	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车处以一千元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39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第（六）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交通部令7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交通部令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6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运性车辆综合性检测站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7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	营运性车辆综合性检测站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8	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4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0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1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2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3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抽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7	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5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五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1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交通部令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5	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6	未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营运性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站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69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0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五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2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企业、社会组织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3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4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 处三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 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7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8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79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发票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发票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发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0	不按照规定携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1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5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87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8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89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经营者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0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第二十三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1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65	1,低	无	无	
9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97	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98	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9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3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的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2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动车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0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站点停靠、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0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2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2	1, 低	无	无
114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5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6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7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经营者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8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经营者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19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0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1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2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29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2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0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1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营运性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7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8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39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1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2	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6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47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2月省政府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款：“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由公安部门对驾驶员依法实施处罚并给予违法记分处理；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的，还应当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超过额定乘员20%至50%的，停止营运3个月；（二）超过额定乘员50%至80%的，停止营运6个月；（三）超过额定乘员80%至100%的，停止营运9个月；（四）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的，停止营运1年。”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
148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14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15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151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新增项目
152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权未及时调整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新增项目

153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运输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新增项目
154	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四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向公路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质监机构提出申请，…… 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第三号）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前，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提交《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办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6	1, 低	无	无			
155	工程质量鉴定	1.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	行政确认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六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试验检测条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阻挠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工作。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四号）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10月1日交通部令第三号）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1	1, 低	无	无			
		2. 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第三号）第三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对水运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作出工程质量鉴定和评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1	1, 低	无	无			
		3.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四号）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10月1日交通部令第三号）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2	1, 低	无	无			
		4. 水运工程竣工质量核定	行政确认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第三号）第三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对水运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作出工程质量鉴定和评定；第四十三条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当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核查，提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	1, 低	无	无			
156	节能减排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5号）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将节能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支持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机关、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57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本质安全建设先进单位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十五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公路、港航、地铁等局直单位、区（市）交通运输局及直接监管安全生产的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58	对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六条：实行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任务目标考核奖惩制度。对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59	对举报超限和超载运输事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超限和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举报属实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举报人奖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0	对公路保护举报属实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 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路保护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检举属实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奖励。	企业、公民	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1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社会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4号）第八条 交通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二条 多个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集中统一申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 4.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水运工程质量实施的强制性行政监督；第六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依照本规定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5.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年1月26日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工作。…… 6.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2006年3月26日鲁交质监〔2006〕5号）第六条 ……市人民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7. 《枣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8日枣政发〔2008〕82号）第三条 枣庄市交通局是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交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6	1, 低	无	项目核准、初设批复	

163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监督	行政 监督	<p>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通过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4.《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月26日鲁交质监〔2010〕4号） 第五条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各类经济组织投资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市交 通基 本建 设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5	1, 低	无	无
164	客运管理 监督	行政 监督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客运企 业	市运 输管 理处	社会 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5	货运管理 监督	行政 监督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企业、 社会组 织或公 民	市运 输管 理处	社会 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6	机动车维修管 理监督	行政 监督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 第7号令）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机动 车维 修企 业	市运 输管 理处	社会 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7	驾驶员培训管 理	行政 监督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第2号）（2006年交通部 第2号令） 第四十七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p>	驾 驶 员 培 训 机 构	市运 输管 理处	社会 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8	出租汽车企业 服务质量信誉 考核	行政 监督	<p>交运发〔2011〕463号《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十五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 第十六条：“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向所在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p>	出租 汽 车 经 营 者	市运 输管 理处	社会 公开	0	1, 低	无	无
169	从业企业备案 管理	1. 注 册、 延 续 注 册 管 理	<p>1.《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6〕683号） 第一条第三项第一款规定“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部的统一要求，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的征集、评价和发布，并按交通部要求上报相关信息”。</p> <p>2.《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6〕683号） 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部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做好本辖区公路建设市</p>	事业单 位、企 业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规 划 基 建 科	向社 会公 开	10	1, 低	无	无
		2. 公 开 审 核		事业单 位、企 业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规 划 基 建 科	向社 会公 开	2	1, 低	无	无

		3. 信用信息变更	其他权力	场信用信息征集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社会公开	178	1, 低	无	无	
170	交通序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1. 对首次申请、增项申请、主(增)项升级申请或重新核定交通序列资质的企业初审	其他权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序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年11月鲁交建管(2011)117号): “一、资质申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首次申请、增项申请、主(增)项升级申请或重新核定交通序列资质的企业作出的是否受理决定和是否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进行的初步审查。(二)申请程序……1、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且主项为交通序列资质, 应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 初审合格后报省厅复审。……”	企业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社会公开	1	1, 低	无	无	
		2. 资质证书变更、增补、注销初审	其他权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序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年11月鲁交建管(2011)117号): “……变更办理程序(2)其他变更事项, 由企业携带上述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厅初审后报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证书增补办理程序(1)由国务院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资质的证书增补, 由企业携带上述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厅初审, 由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企业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6	1, 低	无	无	
		3. 年度资质考核初审	其他权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序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年11月鲁交建管(2011)117号): “……2、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1)组织专人对企业提交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考核申请表》和上述附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核对人(考核意见表的“原件核对人”栏中签字确认后退回原件。……”	企业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社会公开	9	1, 低	无	无	
		4.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息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序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年11月鲁交建管(2011)117号): “(2)由企业携带上述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厅初审后报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办理。”	企业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申请人公开	5	1, 低	无	无	
171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其他权力	1.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1年第6号)第6条规定: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 依法查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第16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同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预审文件中应当载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第22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3年第4号)第7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 依法查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2年第3号)第6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并直接负责小型及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第14条第二款: 编制招标文件, 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第5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企业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社会公开	13	1, 低	无	无	
172	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审查(省级评标专家库专家初审, 市级专家库审核)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鲁交建管(2012)100号2012年12月): “第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建立、更新、维护、管理市级评标专家库; (四) 监督管理省级和路桥市级评标专家库的专家抽取活动; (五) 负责工作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评标专家(省属事业单位、省管企业及其所属单位除外)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	公民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向申请人公开	37	1, 低	无	无	

173	公路水运工程 招标备案	1. 农村公路 施工招 标工作 备案	其他 权力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区 (市) 交通运 输局	枣 庄 市 农 村 公 路 管 理 处	向申 请 人 公 开	4	1, 低	无	无	
		2. 农村公路、 水运工程 施工招 标文件 备案	其他 权力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五款：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2.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8年12月1日通过）第八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必须组织专家审查。招标文件按本办法规定报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建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评审报告按本办法规定报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三）编写招标工作报告（包括评标报告、监督报告等）按本办法规定报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区 (市) 交通运 输局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规 划 建 科、 枣 庄 市 农 村 公 路 管 理 处	向申 请 人 公 开	4	1, 低	无	无	
174	公路工程 设计 审批	1. 农村公路 建设方 案审批	其他 权力	1.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九条：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2. 《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2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建管〔2011〕133号发布）第九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的建设方案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建设方案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中县道养护大修工程建设方案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建设方案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区 (市) 交通运 输局	枣 庄 市 农 村 公 路 管 理 处	向申 请 人 公 开	4	1, 低	无	无	
		2. 农村公路 设计文 件审批	其他 权力	1.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四条：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的设计，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以直接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 2. 《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2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建管〔2011〕133号发布）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实行审批制度。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养护大修工程设计文件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乡道、村道和中桥、小桥涵等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因特殊需要，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其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文件应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区 (市) 交通运 输局	枣 庄 市 农 村 公 路 管 理 处	向申 请 人 公 开	4	1, 低	无	无	
175	公共客运 燃油补 贴		其他 权力	财建〔2009〕1008号《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第一条：“为加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城乡道路客运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	公 交 车 、 农 村 客 运 、 出 租 车	市 运 输 管 理 处	社 会 公 开	0	1, 低	无	无	
176	道路营运 车辆年 度审验		其他 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号）第二十三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	企 业	市 运 输 管 理 处	社 会 公 开	1100	2, 低	无	无	
177	从业人员 资格确 认	公路水运 工程施 工企业 安全生 产管理 人员考 核初 审	其他 权力	1.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2009年12月交质监发〔2009〕757号）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证书有效期满前，应于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有效期满而未申请延期的考核证书自动失效。 2.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11年12月鲁交质监〔2011〕22号）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证书有效期满前，应当于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有效期满而未申请延期的考核证书自动失效；第二十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施工企业延期申请资料，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企 业、 公 民	市 交 通 基 本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站	向社 会 公 开	9	1, 低	无	无	新增加项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178	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第三十一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工程所在地省站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年8月厅质监字〔2009〕183号） 五、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p> <p>3.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2010年4月鲁交质监〔2010〕11号）第十一条 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p>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6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179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初审	1、监理信用评价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2010年12月鲁交建管〔2010〕37号）《总则》第十二条 市级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职责：……（二）辖区内从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评价评分的复核和上报工作；《监理分则》 第十一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从业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2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
		2、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2010年12月鲁交建管〔2010〕37号）《总则》第十一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二）辖区内在建项目从业单位和相关人员信用评价评分的审核和上报工作；《施工分则》 第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交通工程在建项目（省管高速公路项目除外）从业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信用评价评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8	1, 低	无	无	
		3、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2010年12月鲁交建管〔2010〕37号）《总则》第十二条 市级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职责：……（二）辖区内从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评价评分的复核和上报工作；《试验检测分则》 第七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监督项目工地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级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市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企业、公民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4	1, 低	无	无	
		4、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其他权力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2013年10月交公路发〔2013〕636号）第十二条 公路设计企业定期评价程序为：……（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公路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签认后予以公示。……	企业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	1, 低	无	无	
180	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管理办法》（鲁交规划〔2011〕144号, 2012年1月1日）：“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公路建设项目（不含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或转报工作；（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水运建设项目（不含京杭运河主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转报工作；（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科	向申请人公开	0	1, 低	无	无	新增项目	